



通知函

受文者：

地 址：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4 年 7 月 6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4924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 104 年 7 月 6 日為更名基準日。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貴我間現存有效合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謹請協助轉知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往來之所屬部室及分支機構配合辦理。
- 三、若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本公司各合約承辦人，或依合約約定函知辦理。



元大實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武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